

海洋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决议

|  |
| --- |
| （2019-1） |

各文科单位：

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（2018年3月13日），经海洋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研究，关于海发院“双聘”人员科研绩效标准如下：

一、文章

单位：万（下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级 | B级 | C级 | D级 |
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
1、文章级别依据《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》确定。2、文章发表单位必须标注“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”。

二、获得奖励的著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三等奖  （A级） | 省二等奖  （B级） | 省三等奖  （C级） | 市一等奖  （D级） |
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
著作出版必须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图标。

三、专家建议或者咨询报告等智库成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国级  （A+级） | 副国级  （A级） | 正部级  （B级） | 副部级  （C级） | 正厅级  （D级） |
| 3 | 2 | 1 | 0.5 | 0.2 |

以上作为奖励的参考标准，奖励的最终额度根据成果被批示或者采用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教师在学院和研究院之间只能选择一方申报智库成果业绩，不重复体现绩效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、以上奖励额度是指海发院单独体现的业绩，与各学院的业绩奖励无关。

2、海发院非固定双聘人员奖励C级以上业绩。

3、以上奖励标准从2019年业绩开始执行。

4、已经获得校长特殊奖励的成果不再奖励。

5、繁荣和英才工程人才只体现B级以上绩效。

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

2019年12月13日